

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劉珊伶、洪騰明、張欣倩、周君綾
楊子賢、莊陞漢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並充實本縣公車站候車亭之相關設施，以提供民眾更友善的候車空間案。

說 明：經查縣內公車站點多數皆無遮陽蔽雨及候車座椅等相關設施，建請縣府盤點縣內公車站周邊空間及設施，設置符合地方需求之候車亭或候車椅等相關設施，以維護搭乘公車民眾之權益，提供民眾更安全及友善的候車空間，並以各鄉鎮特色進行設計規劃，亦可達到美化街景之功能。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劉珊伶、洪騰明、張欣倩、周君綾

楊子賢、莊陞漢

案 由：建請縣府於彰化市東區增設 MOOV0 智慧自行車之站點及車輛數，以便利周邊居民、通勤族及學生租借使用，並提升彰化市區整體公共運輸轉乘之便利性案。

說 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有效提升彰化公共交通運輸之便利性，建請縣府於彰化市東區增設 MOOV0 智慧自行車之站點及車輛數，串聯學區、住宅區及周邊據點，配合其他大眾運輸連結，以便利周邊居民、通勤族及學生租借使用，讓整體交通更便利，進而擴大 MOOV0 智慧自行車之整體效益。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交通

提案人：藍駿宇

連署人：賴清美、周君綾、莊陞漢、黃柏瑜
張欣倩、楊子賢、劉珊伶

案 由：建請縣府重新檢討縣道 146 甲線番花路(自臺 19 線至臺 1 線止)各橫交路口設計左轉車道，以保障用路人行駛順暢案。

說 明：

- 一、目前縣府辦理重要路段道路的改善工程計畫皆有通盤檢討路口設置左轉車道(如彰化市線東路及和美鎮鹿和路五段)，以降低直行車輛被左轉車擋住，亦避免塞車回堵或同向擦撞之情形。
- 二、承上，惟福興鄉番花路往花壇鄉方向新鋪道路未檢討，道路刨鋪單位為自來水公司，因該路段有大型車輛來往工業區，交通量頻繁，僅有往臺 19 線路口多增設左轉車道，其餘路口未有設置左轉車道，請縣府再通盤檢討重要路口設置的必要性，提供該路段車流的暢通性。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涂俊任 連署人： 劉淑芳、陳榮妹、林宗翰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長青幸福卡計程車搭乘補助項目，讓縣內年長者能就近出門搭乘，以提供多元且便利的乘車方式案。

說 明：鑑於鄰近臺中市及南投縣之敬老愛心卡皆有針對長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政策，而本縣目前長青幸福卡僅補助客運及臺鐵車資，但往往客運或臺鐵車站乘坐地點遙遠，許多長輩未能有效利用，故建議擴大長青幸福卡計程車之乘車補助，以落實照顧長輩行的需求。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衛 生

提案人：葉永清 連署人：林小琪、黃俊源、黃正盛、涂淑媚
溫芝樺、劉淑芳、詹木根

案 由：建請縣府依照衛福部「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陽明國中設置多元日照中心，以提供民眾可近的照顧服務案。

說 明：依照衛福部截至112年7月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情形資料顯示，本縣僅剩一個國中學區尚待布建，故建請縣府針對陽明國中宿舍用地評估其可行性，並規劃建築物一樓可供陽明里、萬安里及和調里社區做為里民活動中心，二樓以上作為多元日照使用，以完備照顧服務體系。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文 化

提案人：葉永清

連署人：林小琪、黃俊源、詹木根、黃正勝
劉淑芳、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於北彰化籌建演藝廳，以滿足彰北民眾對演藝文化及藝文活動之需求案。

說 明：

- 一、本縣分為北彰化、南彰化兩大部分，其中北彰化包含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等8鄉鎮市，其總人口數計有603,031人，佔本縣總人口比為48.6%，人數眾多。
- 二、目前北彰化地區距員林演藝廳車程需超過40分鐘、交通費時，且彰化演藝廳建設時間久，各項設施無法與時俱進，容納人數及展演廳不足。故建請縣府籌建北彰化演藝廳，以滿足彰北地區民眾對演藝文化及藝文活動之需求。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行 政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

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

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加速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以實踐淨零碳排願景
案。

說 明：經查許多地方政府（如新北市、臺中市等）均已宣示逐步推動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為目標，惟本縣府機關車輛仍多以使用燃油車輛為主，且設置於機關停車場之充電樁數十分有限。為推動運具電動化及運輸部門減碳之目標，建請縣府研議比照臺中市政府設定2030年公務機車及2040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目標，逐步汰換燃油車輛，如係租賃之公務車輛，亦應以租賃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為原則，以實踐淨零碳排願景。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

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

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整合所轄易淤積河段、區域排水及市區排水之年度清淤計畫，並以 GIS 地理資訊系統方式呈現，使民眾了解本縣清疏工作內容案。

說 明：因應極端氣候，縣府歷年均編列預算針對易淤積河段、區域排水及市區排水進行清淤計畫，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但每年預計執行清淤內容均難以網路查詢，致民眾常對縣府產生無相關作為之誤解，爰建請縣府以 GIS 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相關資訊並提供查詢，以促進民眾了解本縣清疏工作進度。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
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
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計程車招呼站設置及相關管理法規，以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之管理，並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案。

說 明：本縣計程車乘車需求處（如各醫院、車站或公共出入處等）多由道路養護單位設置其招呼站，惟查其他縣市多另訂旨揭法規，且本縣彰化市鐵路高架化以及八大生活圈7座轉運站等交通設施計畫均刻正辦理當中，爰請縣府研擬相關規範，以便日後管理計程車招呼站之相關事宜。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青 發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

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

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各級學校學生社團之各類補助以及場地與資源等媒介服務，以鼓勵本縣青年參與活動案。

說 明：鑑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歷來辦理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計畫，藉補助各級學校學生社團，以鼓勵青年由團體活動中激發創意，積極展現自我並相互學習，而發展跨界學習能力；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亦成立有「社團專案辦公室」，提供各級學校學生社團一站式服務，協助學生社團辦理經費補助、場地借用申請、社團活動辦理、幹部訓練等。爰建請縣府研議補助本縣各級學校學生社團各活動，並協助其借用縣內各活動場地，以鼓勵本縣青年參與團體活動並積極展現自我。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行 政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
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
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紊亂現狀，
並將各該法規異動之附件如實上傳公開，以健全法制，達資訊
公開透明之效案。

說 明：

- 一、經查臺北市、臺中市等均將各該法規異動之令函、條文對照表、總說明與相關附件（如編制表）等上傳「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完整說明各該法規沿革。
- 二、惟本縣旨揭系統，屬「組織規程」但重複上傳新舊版本者計有11部外，亦難透過同一頁面檢索各該法規之歷史法規，當民眾遇有本縣自治法規涉訟時，將難以查詢其行為所應適用之法令為何；另部分法規異動有將立法理由、總說明與相關附件等上傳，但又有部分法規異動時未上傳，至難查詢各該法規之異動原因。
- 三、另本縣於去（111）年裁撤法制處、新設交通處，當時曾向縣民保證「對於法制專業以及便民服務，不會打折扣！」爰請縣府速予改善該系統現狀，以健全本縣法制。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劉淑芳

連署人：涂俊任、林宗翰、陳榮妹、涂淑媚
陳鈞鈞、葉永清、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辦理北斗鎮舜耕路(彰 182 線)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案。

說 明：北斗鎮舜耕路為連接台 1 線至宮前街最主要的聯絡道路，汽車及機車往來相當頻繁，且社區人口眾多，現階段路面凹凸不平且局部破損龜裂等問題，易造成用路人行駛之危險性，建請縣府前往勘查評估，並儘早辦理路面修復，以提供民眾通行的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議長謝典林

連署人：郭燕陵、李俊諭、莊陞漢、劉惠娟
黃正盛、楊子賢、張錦昆、許雅琳
溫芝樺、曹嘉豪、張雪如、白玉如
涂俊任、黃柏瑜、陳鈞鈞、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提高「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符實際需求，促進地方建設發展案。

說 明：

一、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69 年擬定發布實施迄今，歷經三次通盤檢討，該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0%；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依目前彰化各鄉鎮市透天住宅使用常態，樓層多為 3 層半至 4 層樓之建築形態最為普遍，目前八卦山現況建築物樓層數也多為 3 層樓以上，倘依據上開容積率管制下最多僅能興建 2 層半之建築物，且既有老舊房屋倘欲重建，重建後之樓地板面積也多會比原來居住面積減少，不符合單戶透天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容積率過低以致地區民眾缺乏新建建物或既有建物重建之意願，使地方發展受限。

二、為提升住宅品質及合法房屋興建，並檢討既有建物需重建、改建及增建皆受限容積率法令檢討不符合規定，以致誘因不足之問題，建請縣府於目前辦理「彰化縣各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放寬上開容積率管制，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之通案性標準，以八卦山風景特定區之計畫人口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10 人為原則，調高住宅區容積率為 180%，商業區容積率為 240%，建蔽率也比照上開細則第 32 條規定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商業區建蔽率為 80%。並適度提供大規模開發之容積獎勵(如建築基地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提供獎勵容積 10%)，鼓勵地方建設能有公共開放空間整體性規劃，減少零星開發且符合基本住宅型態需求，促進建設發展。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4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涂俊任 連署人：劉淑芳、陳榮妹、林宗翰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制定「彰化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案。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站統計，設籍本縣登記的犬貓隻數已達 108,558 隻、飼養家戶數 46,044 戶，且有逐年加速遞增的趨勢，若再加上無主遊蕩街犬貓，數量更為可觀。且目前針對因疾病、自然及意外死亡的犬貓屍體尚無相關法令規定妥適的處置方式，故大體遭隨意丟棄或飼主與寵物殯葬業者之間的消費糾紛時有所聞。
- 二、另查農業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120042540 號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故建請縣府研擬制定本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並同時妥善處理寵物及街犬貓屍體、維護縣容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5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陳一惇

連署人：黃正盛、黃俊源、張國棟、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成立跨局處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處理專案小組，以利本縣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之運用，並確保農地永續經營案。

說 明：

一、農地因受自然環境影響，其土質、土壤肥沃度、地勢高低等條件各有不同，需利用外來土壤予以改良，但其合格土方取得不易，且農業用地申請改良程序繁瑣，又近年合法可供容納營建剩餘土方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不足，導致無處處理，故常發生本縣農民因不諳法令規定，遭不法業者欺騙利用，將廢棄營建土方違規回填農地，致生違法而遭裁罰情事，然農民觸法後往往無力回復土地原狀，加上縣府相關局處常各自為政，無統合機制，致使農民陷入無人輔導協助之困境。

二、為有效處理營建剩餘土方並提升與簡化農地改良之效率，建請縣府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邀集地方民意代表列席反映民情，並定期提出小組會議紀錄及處理進度與成果，同時建立可供農地改良土方回填媒合平台，提升營建剩餘土方之有效運用，以協助本縣農民合法申請農地改良，並輔導、解決農地改良所遭遇之各種問題，俾利農地改良正常化，確保農地永續經營。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6 號案

類 別：城觀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張錦昆、陳榮妹、涂淑媚、曹嘉豪

吳錦潭、劉淑芳、黃千宴、林小琪

詹木根、鄭俊雄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推廣溪湖至溪州沿線景觀特色，以推廣南彰化的觀光案。

說 明：

- 一、冬天到了，羊肉爐又開始飄香，溪湖及溪州是本縣的兩大廠家聚集地，現在已經是全國知名的打卡及冬補的熱門地點。
- 二、王縣長今年 8 月主持「溪湖 - 溪州糖鐵國家綠道」公共自行車道啟用儀式時，地方人士就說這條自行車道，可以串連溪湖、溪州兩大羊肉爐勝地，許多網友稱為「羊肉爐大道」，沿途綠蔭扶疏，風景優美，相當適合全家同遊。
- 三、沿途仍有畜牧業異味問題，以及運輸蔬菜貨物的菜車、大貨車與行人騎士爭道等問題，仍有待改善，請相關局處研議因應對策。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7 號案

類 別：警政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張錦昆、陳榮妹、涂淑媚、曹嘉豪
吳錦潭、劉淑芳、黃千宴、林小琪
詹木根、鄭俊雄

案 由：建請縣府警察局研議檢舉達人浮濫檢舉事宜，以減少檢舉亂象案。

說 明：

- 一、近來接到很多民眾反映說又被檢舉達人檢舉了，幾乎檢舉魔人無時無處不在，只要不小心沒打方向燈，或者停個車買東西，很快紅單就會寄過來。大家都不反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因為警力有限，透過檢舉確實可以改善交通亂象，但如果為檢舉而檢舉，過於浮濫，就有討論的空間。
- 二、有網友抱怨，開車經過本縣福興鄉彰鹿路巷弄時，為閃避成排占有近半車道的違停車輛，被迫跨越雙黃線，車體進入對向車道，卻被檢舉，警方受理後開罰新台幣 900 元。請問真的都要「照單全收」，難道不需要去了解實況，如果提出申訴，會通過嗎？
- 三、現在各界有聲音要檢討交通違規檢舉過於浮濫問題，有的主張限制，甚至認為應修法廢掉檢舉制度，請好好研議以免造成民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8 號案

類 別：農業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張錦昆、陳榮妹、涂淑媚、曹嘉豪
吳錦潭、劉淑芳、黃千宴、林小琪
詹木根、鄭俊雄

案 由：近來頻頻發生水鹿及石虎被路殺案例，建請縣府研議配套
措施，以減少動物被路殺案。

說 明：

- 一、本縣台 74 甲線東外環評評發生水鹿遭汽、機車撞死案件，這除了關係水鹿在彰化八卦山的生態外，更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是不是以後開車都要注意樹林突然竄出水鹿出來呢？
- 二、八卦山除了水鹿族群外，也曾經有保育類的石虎族群在貓羅溪及鹿港被路殺案例，彰化縣是不是有必要設置石虎保護區呢？請縣府研議提出配套措施。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9 號案

類 別：警政

提案人：周君綾

連署人：楊妙月、藍駿宇、黃柏瑜、莊陞漢
詹琬惠、鄭俊雄、曹嘉豪、詹木根
洪騰明、許雅琳、楊子賢、陳玉姬
張錦昆、張欣倩、李俊諭、洪子超
李成濟

案 由：建請縣府制訂「彰化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自治條例」。

說 明：依照〈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拿到百分之七十五的罰單收入，這些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但是「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包含下列項目：

- 一、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
- 二、 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
- 三、 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
- 四、 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
- 五、 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
- 六、 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考察費用。

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應制定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自治條例。目前預算編列百分之九十五為交通執法設備經費，忽略其他交通安全設備及宣導問題，經費應用來改善交通號誌、道路設計、人行道等設施，而不是拿來強化執法設備。建請制定彰化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自治條例，提高民眾的交通安全，並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0 號案

類 別：城觀、文化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蕭好亘、劉淑芳、陳玉姬、涂俊任
 涂淑媚、林小琪、曹嘉豪、吳錦潭
 黃俊源

案 由：百果山原名「虎蹄坡」，然因水果產量龐大而在 1961 年被員林鎮長林朝業等人易名為「百果山風景區」，百果山風景區現為參山國家風景區管轄三座風景區其中之一，擬請縣府各局、處配合百果山整治規劃活動，帶動人潮再現百果山榮景與活化百果山運動休閒旅遊，建請處理案。

說 明：

- 一、在 5、60 年代員林百果山與彰化八卦山齊名，是當時各級學校畢旅的必遊景點，但隨著時代改變，越來越多遊樂園、風景區出現，遊客選擇變多，讓這兩個景點逐漸沒落，特別是百果山更為嚴重，百果山長長的溜滑梯、甜甜的蜜餞，都是許多在地人兒時最甜蜜的回憶。
- 二、為了振興員林百果山的人潮及商機，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斥資 3000 萬元進行歷史建築及遊憩設施的整建，打算從入口區、遊戲區及溜滑梯進行整建，希望連接百果山地區歷史、生態環境與觀光產業等元素，打造符合在地主題特色的遊憩景點。
- 三、叫好不見得就是叫座，而再好的硬體設施也需要人潮持續的遊覽，否則就像高跟鞋教堂一樣，短期吸睛但之後就失去吸引力，故擬請縣府各局、處配合規劃百果山活動，帶動人潮再現百果山榮景與活化百果山運動休閒旅遊。

辦 法：為帶動員林百果山觀光，惠請 貴府各局處能於員林最佳

眺望南彰化視野景觀所在地「百果山台地風景區」，規劃舉辦系列文化導覽、親子家庭、農業觀摩、社區表揚，結合廣興宮宗教信仰，整合忠烈祠古蹟文化，串聯在地恐龍休憩產業文創、青農、特產市集與地方性社團結合，利用假日舉辦常態性各項活動，藉以帶動百果山觀光人潮，重新恢復百果山往日榮景，以利地方永續發展。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1 號案

類 別：農業、經綠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蕭好亘、劉淑芳、陳玉姬、涂俊任
 涂淑媚、林小琪、曹嘉豪、吳錦潭
 黃俊源

案 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依據內政部都委會會議決議，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發放各項補償費完成，俟內政部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核定後，彰化縣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業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配合主要計畫亦接續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發布實施；建議縣府於特定區內發展花卉、園藝相關產業，規劃成立國家級花卉育種中心、花卉園藝苗木展示貿易中心，建請處理案。

說 明：

- 一、田尾是花卉之鄉、永靖是苗木之鄉，彰化縣境內仰賴花卉、苗木上下游產業為生之民眾頗多，縣府應善用台灣農業科技優勢，爭取於高鐵彰化站特定區成立國家級花卉育種中心，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 二、以台灣周邊國家為腹地，建議推動成立花卉園藝苗木展示貿易中心，藉由定期辦理會展，帶動台灣花都相關產業鏈及國際能見度。
- 三、以高鐵特定區為核心，由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規劃串聯地方產業，延伸田尾、永靖、田中、二水的地方性、季節性活動，帶動地方觀光、商業活動以活絡經濟。

辦 法：建議縣府利用彰南花卉高鐵特定區發展花卉、園藝相關產業，爭取中央政府協助成立國家級花卉育種中心、花卉園藝苗木展示貿易中心，以利花卉園藝產業鏈的形成及永續

發展，如此才能擴大國際能見度，讓彰化建立台灣花都的形象。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2 號案

類 別：農業、環保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蕭妤亘、劉淑芳、陳玉姬、涂俊任
 涂淑媚、林小琪、曹嘉豪、吳錦潭
 黃俊源

案 由：針對民眾及園藝業者修剪樹木後，產生的樹幹、樹枝、樹葉等廢棄物，遭到清潔隊拒收，因堆置而遭開立罰單之事，建請處理案。

說 明：

一、彰化是農業大縣，包括大村、員林、永靖、田尾、社頭、田中、二水等鄉鎮，皆有民眾種植果樹、花卉、苗木、農田，或家中周遭常栽種樹木，但由於修剪樹木後產生的枝葉、果藤，適用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之規定，造成民眾時有丟棄垃圾時，遭到拒絕之狀況。

二、由於樹木枝葉、果藤皆可作為堆肥，不等於廢棄物，農地堆置樹枝絞碎後堆置，違反區域計畫法不合理，建請縣府研議修改相關辦法，以利民眾處理園藝產生之相關廢棄物。

辦 法：建請縣府農業處函請中央修改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給予民眾將一定數量的樹幹、樹枝、樹葉等物，置放農地之法源依據，並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農業縣鄉鎮公所人力與機具設備，主動協助收取廢棄樹枝絞碎有效堆肥利用或補助民眾處理此類廢棄物費用等措施，以利地方發展。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3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曹嘉豪

連署人：蕭妤亘、鄭俊雄、林小琪、黃千宴
洪子超、楊妙月、白玉如、施佩妤
吳錦潭、黃柏瑜、郭燕陵、張錦昆
吳淑娟、詹木根、陳重嘉、陳玉姬
藍駿宇、張雪如、涂淑媚、溫芝樺
賴清美、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符合縣民實際生活所需。

說 明：

一、悉接獲民眾反映為自宅(未領得使用執照)申請接用水電，依法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但因前述辦法第 4 條須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建物之土地若有共同持分者，查其第二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共有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但土地所有權人與房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時免附。」，以致未能滿足該條件而鄉鎮市公所無法受理，常見如民眾非建物所有權人，或土地多人持分、祭祀公業等情況。

二、上述規定應為引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涉及「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權利變化，本案僅為民生所求接用水電，請參酌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等法規命令修正，俾符滿足民眾期待。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4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白玉如、李浩誠、蕭好豆
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擴充長青幸福卡功能，與復康巴士結合使用，以提升身障朋友搭乘復康巴士之便利性，並落實照顧弱勢團體案。

說 明：

一、縣府為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障者多參與社會活動，提高生活品質，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長青幸福卡），增進長者及身障者「行」的便利。每個月 1000 點社福點數，可搭乘縣內短、長程公車及統聯、國光等長途國道客運、台鐵與折抵健保門診部分負擔等，縣府照顧長者及身障者之用心值得肯定。然對於出行不是很方便的身障者及坐輪椅之長者，長青幸福卡使用率偏低，讓縣府這項美意大打折扣。

二、彰化縣小型復康巴士提供身障者外出就醫、復健、社會參與……等服務，為強化長青幸福卡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益，降低身障者經濟負擔，建請縣府擴大使用於復康巴士，使不同障礙等級身障者，均有機會使用長青幸福卡搭乘交通工具，選擇上更多元，促進身障者之行動權益及生活便利性。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